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Project Report for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計畫編號/Project Number:　PSL1110061

學門專案分類/Division: 社會(含法政)學門

計畫年度：■111 年度一年期　□110 年度多年期

執行期間/Funding Period：2022.08.01 – 2023.07.31

大學生法律知能培養運用判決書案例教學及法庭情境教學之學習影響研究

A Study on the Use of the Case Method and situated learning in the forensic nursing Curriculum.

課程名稱：司法護理學概論

Curriculum : Introduction for Forensic Nursing.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陸振芳 Chen-Fang Lou

協同主持人(Co-Principal Investigator)：梁光宗 Kuang-Tsung Loang

執行機構及系所(Institution/Department/Program)：長庚科技大學護理學院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Nursing.

成果報告公開日期：□立即公開 □延後公開（統一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開）

大學生法律知能培養運用判決書案例教學及法庭情境教學之學習影響研究

成果摘要：

本計畫目的在改善學生對講授法的被動傾聽，缺乏主動參與、知識理解片段等困境，進而導致學生無法體會司法護理工作中的臨床個案在司法與健康照顧的多元整體性需要。因此採取講授法、判決書之個案教學及法庭情境模擬教學法融入課程，引導學生深入瞭解與實踐司法護理的犯罪防治訪談、證據蒐集、文書記錄及法庭參與等基本技巧。

教學成效的評量採準實驗研究法前後測問卷。以自擬司法護理知識、技能與態度問卷及司法院公開之一般民眾法律認知問卷檢證多元教學方法對學生之學習成效影響。研究結果顯示本計畫之多元教學可以顯著提升實驗組學生的兒童虐待、性侵害、法庭攻防等司法護理知能以及一般民眾的法律知識。

關鍵詞：判決書案例教學法、情境模擬教學法、講授法、司法護理

A Study on the Use of the Case Method and situated learning in the forensic nursing Curriculum.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roject is to improve students' passive listening in traditional lectures, their lack of active participation, and their fragmented knowledge comprehension, which subsequently prevents them from understanding the diverse holistic needs of individuals in the fields of law and healthcare. To address this, the curriculum incorporates methods such as lectures, case-based teaching using legal judgments, and simulated courtroom scenarios. These methods aim to guide students in gaining a deeper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forensic nursing, including skills such as crime prevention interviews, evidence collection, documentation, and courtroom participation.

The assessment of teaching effectiveness utilizes a pre-test and post-test questionnaire through a quasi-experimental research approach. It examines the impact of diverse teaching methods on students' learning outcomes using self-designed questionnaires assessing their knowledge, skills, and attitudes towards forensic nursing, as well as a Perception of the Taiwan Justice System questionnaire provided by the judiciary. The research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diverse teaching methods implemented in this project significantly enhance the forensic nursing knowledge and abilities of the experimental group, encompassing child abuse, sexual assault, courtroom strategies, and also improve the legal knowledge of the general public.

Keyword：case-based teaching using legal judgments, and simulated courtroom scenarios, lecture, forensic nursing.

本文 Content

1. 研究動機與目的：

計畫主持人從 1998 年教授性侵害被害人急診護理以來，至今已 23 年，對婦幼保護之司法護理課程，例如：性侵害、兒童虐待、家庭暴力及專家證人證詞準備已有相當程度的熟稔度。

身為一位教學者，我在司法護理的授課現場，發現學生對於課程講授的內容，都是以被動傾聽、不思考自我真實執行的可能性或工作中將遇到什麼困難的問題、不提問也不批判的全盤式吸收。針對此，多年來我也一直思考如何提升教學成效而努力不懈。

申請本計畫同時也是順應我國司法新政之國民法官參審制度在 2023 年的正式施行，本研究計畫期能回應教育部、政府司法革新變化的民眾需求及配合高教改革的政策，強化司法護理的教學方法，以培育未來護理人員能成為具有參與法院並展現專家證人證詞能力的專業人員，同時此計畫有益結合多元專家參與深化護理教育，集結法律、檢察、鑑識科學及醫護各領域專家，參與研發過程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2. 研究問題

申請人試圖加入創新教學法於課程教學現場以解決以下三個重要議題：

議題 1 判決書案例教學，是否也能有效應用在非法律專業背景的護理大學生。

議題 2 法庭情境教學，是否能補充一改以往司法護理課程中講述教學法的被動傾聽，而能活化學習者主動學習的樂趣。

議題 3：本計畫欲執行司法護理課程法學之知能教學模式，包含講述教學、判決書案例教學，法庭交互詰問情境教學，這樣的教學模式是否能統整跨領域的專業知識，產生新的創新教學模組，包含：1.利用講授教學法傳授司法專業與護理專業二種系統性知識，2.採取案例教學法解構判決書中當事人司法護理範圍中的各種問題與需要、並融合二種專業知識、重構司法護理服務的照護策略，3.運用情境教學之法庭交互詰問模擬學習，展現司法護理的全人化服務，進而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效。

3. 文獻探討 Literature Review

1.活用知識是當代教育的學習重點

1996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出版的《學習：內在的財富》(Learning: the Treasure Within)一書中，明確指出人類如欲適應社會變遷的需要，必須進行四種基本的學習，包括：1).學會認知（learning to know）2).學會做事（learning to do）3).學會共同生活（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以及 4).學會發展（learning to be)。

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四個教育支柱可以看出，學習是涵蓋多元且寬廣的學習概念，其目的在於增進個人的知識、情意、技能與能力，進而提升個人生涯發展、生活適應以及創新應變的能力，並促進社會的進步與國家發展。

2. 多元的創新教學目的在提升教學成效

創新教學是創新和教學的結合體，創新教學可以是各種多元的教學方式，需要思考創新理念的基本思考與行動最終要達到的教學目標。以下即依對司法

護理課程教學方法的解構與重新建構，提出講述教學法(lecture)、案例教學法(case method)及情境學習(Situated Learning)三者的特色、實務現場情形評析與小結本計畫對此三教學法之課程教學概念。

(1) 講述教學法是經濟有效的主流教學方法

講述教學法(Didactic Teaching)或稱演講法(lecture)，是最傳統的教學方法，也是最經濟、有效，目前廣為應用的主要教學方法。講述法的特色是教學者依照知識體系，有系統地、合乎專業領域知識邏輯順序地將內容教給學習者，所以此種教學法很適合教導初學者進入各種專業化的系統性知識，特別是知識結構愈嚴密、體系愈完備者愈適合。

(2) 案例教學呈現真實事件的人物與困境

案例是對真實事件的敘述。這項敘述包含了事件中的人物、情節、困境或問題，作為分析、討論、做決定、問題解決等的基礎。以判決書案例教學法為例，蘭德爾（Langdell, C. C., 1826~1906）主張讓學生閱讀並討論原始法庭判例，以判決書當成科學來研究，以「解剖」的概念分析法院案例是如何運作，並經由課室討論案例，要求學生閱讀和分析案例的事實及法院判決見解，然後置身在這些事件當中，去思考他們自己的解決策略和行動方案，並在老師的質問下，從複雜的案例內容，分析證據與事實的關係，以及隱含在其中的原理原則（林永豐，2012 年；張銘杰，2001）。

學者的研究顯示案例教學法讓學生學習以案例為中心的相關知識，是有趣的教學方式，小組討論有助學生認識問題、釐清疑點，讓學生在團體合作中由被動改為主動；增加個人的學習動機與興趣，拓展思考廣度與深度、學會包容與尊重不同觀點、強化理論與實務連結及促進個人批判反省的能力；能整合及應用醫學與護理專業知識和技能於個案照護中，亦培養邏輯思辯與批判的能力以及正向的學習經驗（蔡天助，2008；馮丰儀，2012；林玉娟、馬玉琴、傅淑瑩，2014；吳美玲，2021）

(3) 情境學習提出真實世界的社會互動，從而了解及實踐知識的重要與價值

知識是情境化的。情境認知強調概念性知識(conceptual knowledge)如同一組工具(tools)，只有主動的使用及琢磨，才能徹底了解工具的功能。他們指出「活動、概念與文化是相互依賴缺一不可」。他們強調學習應在真實的情境中進行，因而提出與社會互動，從而了解知識及知識實踐在真實世界的

4. 教學設計與規劃 Teaching Planning

A. 教學目標與方法

(1).課程名稱：司法護理學概論　Introduction for Forensic Nursing

(2).授課對象：進修部二技護理系三年級

(3).教學目標

學生能瞭解

1)司法護理理論與概念

2)司法護理之法律與倫理原則

3)性侵害之司法護理議題與案例研討

4)兒童虐待之司法護理議題與案例研討

5)伴侶暴力之司法護理議題與案例研討

6)法庭護理議題研討

學生能實作演練

7)蒐集證據

8)證人證詞準備與法庭交互詰問

(4).教學方法：

講述教學
案例教學
技能示範
專家講座
影片教學
情境教學

1. 各週課程進度與教學空間 (一般教室)

週次	每週課程主題	內容【說明】	教學方法 與地點
1	國際司法護理發展現況及國內困境	1. 司法護理定義 2. 婦幼受害及弱勢者司法醫療需求 3. 跨專業合作與創新	講述教學 實體教室
2	司法護理角色功能 與護理過程	1. 角色介紹：性侵害護理檢驗師、護理驗屍官 2. 司法護理過程特色介紹	講述教學 實體教室
3	法庭影片案例欣賞 判決書案例介紹	1. 交互詰問介紹 2. 判決書案例教學 3. 分組，問卷前測 100*120/60	媒體教學 案例教學 實體教室
4	兒童虐待司法護理議題 司法護理會談實作	1. 兒童虐待司法護理講授 2. 兒童虐待司法護理課堂實作練習	講述教學 情境演練 實體教室
5	親密伴侶司法護理議題 司法護理會談實作	1. 家暴護理講授 2. 伴侶暴力司法護理訪談課堂實作練習	講述教學 情境演練 實體教室
6	證據採集原理介紹 司法攝影(3)與測繪記錄	1. 證據蒐集講授 2. 性侵害採證盒媒體教學	講述教學 媒體教學 實體教室
7	判決書案例教學與指導	判決書案例教學與司法護理過程	實體教室 案例教學法
8	性侵害之司法護理議題 司法護理會談實作	1. 性侵害護理講授 2. 案例多元需求評估	講述教學 案例教學 實體教室
9	期中考筆試與期中評值	期中考筆試 30%	實體教室
10	專家證人證詞準備	司法領域專家講座	教學評值 實體教室
11	法庭交互詰問(1)/國民法官參審-情境演練/	1. 法庭交互詰問講授 2. 案例情境演練	講述教學 情境教學 實體教室
12	自學-期末報告團體討論	期末作業統合學習指導	遠距教學
13	法庭交互詰問(2)/兒童謀殺	1. 判決書證據議題講授	案例教學

	案醫護證人情境演練	2. 案例情境演練	情境教學
14	期末作業案例實作指導	教師課堂回應與指導	案例教學
15	自學-期末報告團體討論	判決書案例醫護服務討論	遠距教學
16	司法護理法律與倫理議題	司法個案倫理議題(例如:加害、被害或監獄個案倫理議題)	講述教學 實體教室
17	犯罪防治訪談與司法攝影期末報告	問卷後測 100*120/60	案例教學 實體教室
18	期末學習統合與反思		實體教室

5. 研究設計與執行方法

本研究採準實驗研究設計，以司法院之一般民眾法律認知問卷及自擬司法護理評量工具，透過前後測問卷測量學生的法律認知及司法護理知識、技能與態度在教學前與教學後的差異。

執行方法分為以下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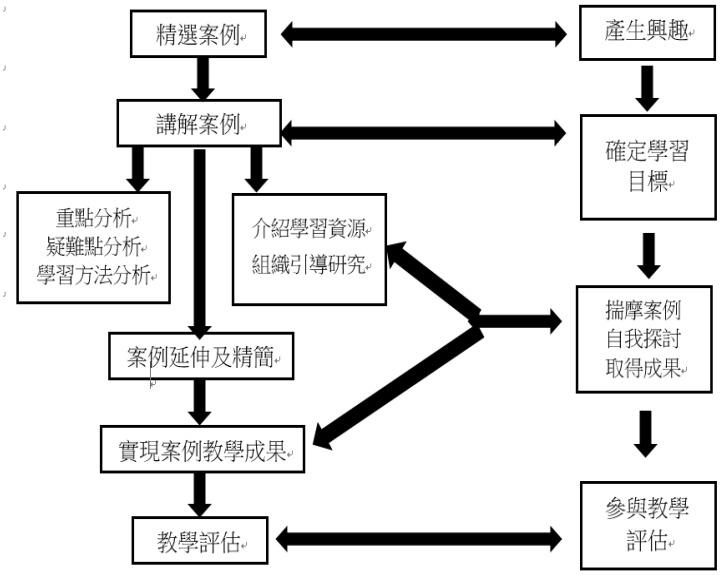
1. 準備階段，執行文獻查證、研擬判決書案例教學之教材與情境教學教案設計，召開專家諮詢以建立評量指標與學習成效問卷。
2. 課程教學階段，研究者進入教學場域，在教學前(第 3 週前)實施「司法認知」前測與及「司法護理知識技能與態度」前測。並按照課程進度所訂課程主題實施教學，完成各教學後，進行期末安排團體討論報告與自我反思，選修課同學成績拿到後，完成後測(第 17 週)，並針對學生所繳交之團體討論報告、自我反思進行質性分析
3. 完成階段將，上述資料回收後，繼續閱讀相關文獻，並與研究團隊成員進行討論，針對資料內容進行整理、分析、撰寫等，以完成研究成果報告。

6. 教學暨研究成果 Teaching and Research Outcomes

(1) 教學過程

本研究教學方法的基本理念在實驗組，利用講述教學經濟、有效的教學優點，傳授兒童虐待、伴侶暴力、性侵害及法庭攻防各單元系統性知識，技能部份有犯罪防治會談演練、性侵害證據收集演練、法庭情境演練等常規課室教學。實驗組教學除以上方式外，第 3 週開始給予判決書案例做為每單元授課議題小組討論或技術演練之模擬對象。又以判決書個案教學逐單元層次「解剖」判決書案例不同面向的需求，將真實事件的人物與困境，從司法面及護理二個面向，分析法院案例的證據是如何在程序中運作及呈現，並經由課室討論，要求學生閱讀和分析案例的證據特色與護理健康照護需求，再以情境教學法讓學習者置身在醫院情境下，去思考同理當事人的司法面向的解決策略和行動方案，以劇本及情境模擬之錄影完成期末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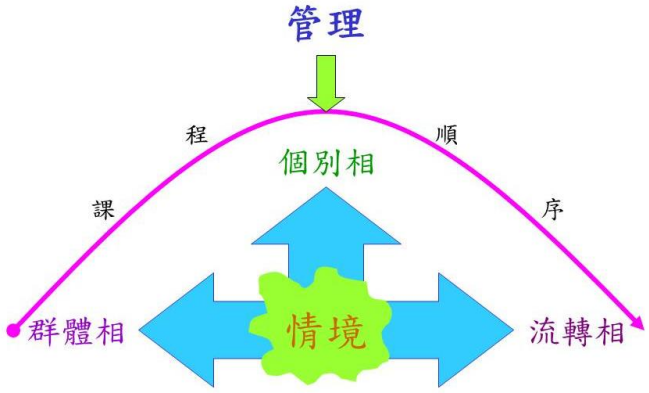
下圖為案例教學法的概略實施流程，左手邊是廣義教師(包括助理、專家)角色的部分，右手邊則是學生角色的部分。由圖中可以明顯看出，教師與學生在整個過程裡的雙向溝通需要很頻繁。



案 例

案例教學方法的基本假設，是學員能夠通過研究判決書內的主人翁事件，在瞭解與同理心的過程中發現當事人的需要來進行學習，在必要的時候回憶出並應用司法護理上課習得的知識與技能以解決問題。

為使案例教學更有效。教學者必須為學習者提供許多案例及準備討論案例分析結果的機會，而學習者也必須先仔細閱讀來了解案例，然後才能面對面地大家討論或通過網路進行線上溝通。



情 境 教 學 法

反觀情境教學，是一種利用對外部刺激產生互動回應的教育和學習方式。當我們置身於某種陌生情境中，內心會受到這外部環境影響進而產生符合此環境的結果。

在教育領域中很多主題用文字描述是抽象又複雜很難以言喻的。教學中，

凡是牽涉到感覺、認知、細節描述、複雜規律、熟悉度、創新…等主題，使用語言文字無法說明清楚時，情境教學法可以發揮作用。例如:護理實習即是安排學生到醫院各科實習，將教科書所學的系統知識應用到真實情境的教學方法。

司法護理的課程宗旨在於啟發護理學生以原有專業知識為基礎的第二專長，而願意投入學習的動力，大多發自於對兒虐、家暴、性侵案件中受害者的援助熱情，因此願意投入防治工作。我們希望在課程中首先讓學生感受到這些弱勢被害者被忽略與無援的悲慘處境，以激發他們扶弱與伸張正義的決心。

當然課程中也還有許多學生需要經由感受學習其他單元，如法庭攻防、訪談等，因為一般學生都不知法庭如何運作亦缺乏犯罪防治原則的訪談技巧，使得工作起來常見心有餘而力不足的遺憾。本計畫運用情境教學法的發想便來自於此。最後學期作業以拍攝影片方式呈現是一種創新嘗試，因為影片可以呈現的是學生心中對學習司法護理的情境，而非交給我一堆冰冷的文字答案。

(2) 教學成果

1) 預期完成之教學成果

1.1 已開發判決書案例(性侵害、兒童虐待、家庭暴力)之醫院篇(含個案醫療照護之司法護理評估、診斷及護理措施)、法庭交互詰問篇共 6 單元新教材。以教案 1 兒童虐待醫院篇為例，說明如附件一，其他放置雲端供參閱。

1.2.建構司法護理案例教學法之各週教學指標及司法護理知識、證據蒐集技能及情境實作之教學成效測驗與評量指標。以性侵害司法護理學習成效測量為例，如附件二。

2) 預期達成之與學生學習相關之目標

2.1.參與司法護理課程實驗組同學與一般大學生對照組對於司法認知、司法護理知識、技能與態度有顯著差異。說明如下：

本研究符合收案的司法護理課程學生有二班，以丟銅板方式將 A2 班為實驗組，以可配合全程參與課室教學時間之邀請同學自由參加。另一班為常規教學組，另外再依研究設計邀請未選修司法護理課程同年級大學生為對照組，兩組學生共計 65 位，在開學第 3 週選課確定後執行前測，實驗組(N=39 人)在經過 16 週的實驗方案後進行後測，對照組(N=26 人)時間上同步執行後測。

研究結果顯示：實驗組與對照組兩組比較，年齡以 20～29 歲為主。兩組在前測上無顯著差異，後測部份實驗組在兒童虐待、性侵害司法護理知能、司護法庭知能、司法院版法律認知及司法護理總分部份平均分數皆高於對照組。

在實驗組前後測比較部份，案例教學及情境教學措施介入後，實驗組後測兒童虐待、司護法庭知能、司法院版法律認知及司法護理總分部份優於前測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因此，案例教學及情境教學措施能有效提升司法護理的成效（請見下表）。另質性部份後續亦能補充說明教學法上的效益。

表 司法護理知能前後測

	實驗組(n=39)			對照組(n=26)		
	M±SD			M±SD		
項目	前測	後測	paired-t	前測	後測	paired-t
兒童虐待司法護理知能	1.77±0.742	2.18±0.823	2.515*	1.96±0.916	1.42±0.809	-2.107
性侵害司法護理知能	1.95±0.999	2.08±1.133	0.725	2.04±1.113	2.08±1.164	0.137
司護法庭認知	0.72±0.826	1.23±1.038	2.985**	0.77±0.863	1.04±0.774	1.57
司法院版法律認知	3.33±1.722	4.26±1.568	3.906**	2.92±2.296	2.27±2.237	-1.463
司法護理知能總分	4.44±1.54	5.49±1.64	3.551***	4.769±2.026	4.538±1.726	-0.493

*p<.05, **p<.01, ***p<.001

3)教學成果公開發表與分享之規劃

計畫主持人執行 111 年司法護理教學實踐計畫的過程，與醫學、法學與鑑識科學專家共同合作執行專家講授法（見附件三），並且主持人選取兒童虐待判決書個案教學的案例中，收集全國家庭暴力的兒童虐待地方法院判決書，並與共同主持人主任檢察官及醫院加護病房主任共同投稿至台灣兒科醫學會並通過同儕審查 ，於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台中榮民總醫院舉辦之「台灣兒科醫學會第二五二屆學術演講會」發表口頭報告。此研究結果顯示：受虐兒童 93.75%是學齡前嬰幼兒，平均年齡 2.1 歲左右，隨手可得之棍棒致兒童死傷，有罪者以 10 年以上重罪、無期及死刑者最多 55.9%, 此在少子化的國情下,此嬰幼兒虐待可能已經需要提至國安危機的問題層次(新新聞，2022)。



4）教學成果對教學社群可能產生之影響與貢獻

2022 年的 3 月、4 月以及 10 月申請人與協同主持人共同合作舉辦三次急診兒科醫師次專科訓練之兒童虐待傷勢測繪工作坊教育訓練。學員們對於傷勢測繪及司法攝影的學習成效多數是非常滿意，此部分雖然獲得跨領域兒科醫生的支持與鼓勵，但是同時學員們也提出醫護第一現場危急搶救生命的困境，因為要操作平日不熟悉的傷勢證據拍照保存，陌生技能的單獨摸索時間過份冗長，沒有教育訓練課程及像醫界常規要求醫護人員對突發心臟病病人的高級救命術一樣，定期實作演練與測驗進而導致操作意願不高。

為解決學生對司法攝影影片教學法在技能學習上的問題與困境，以及兒科醫師反應醫療救護第一現場執行司法攝影的時間限制。計畫主持人與全球知名鑑識科學家李博士做相關的問題諮詢及課程修訂，李博士支持鑑識科學、證據收集以及司法攝影融入司法護理課程的教學，並舉例說明兒童虐待特別需要跨領域專業的共同合作以解決此重大的社會問題。

申請人更加確定設計「有限時間下」的系統性司法攝影教學，對學生及臨床醫院現場的採證收集工作的重要。李博士逐字稿片段如下：

兒童虐待案件調查通常應該從 Recognition of Information (信息識別開始)，医護, 警消, 调查人员能夠在第一时間內找到一些微信息，這些微信息包括 Pattern Evidence (痕迹证据),…，因此第一線醫護及警消人員能快速在有限時間裡拍照及蒐集品質良好的身體傷勢及现场證據, 這個專業能力的培養與訓練課程就很重要

..鼓勵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兒童虐待案件調查，很重要的就是防止 Child Abuse ..唯一的方法就是社會、國家、法律、醫護, 教育, 警消, 檢調, 整體合作，我們全民更應該保護兒童，這樣才能夠成功.

(3) 教師教學反思

司法護理學概論主要授課目的是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律規定護理人員應提供相關犯罪防治護理服務，引導學生培養「兒童虐待」、「親密伴侶暴力」、「性侵害」及「醫護人員證人證詞上法庭之準備」等司法護理能力，並期望藉此課程學習使護理學生能運用司法護理專業知識與技能，提供適宜的司法護理服務以維護個案的公平正義與健康修復。

我在應用判決書案例教學法後，感受到在應用判決書是需要教師引導而非放任學生自由討論，且需要設計說明司法護理的技能演練重點與原理原則。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可能是判決書案例內容的解構者、是小組討論的引導者。例如：兒童虐待犯罪偵查單元的技能演練，同學們演練後，會有小組討論、反思如何將犯罪偵查的技巧應用在小組期末作業中判決書裡被害人身上，同學遇到困境無法進行時，教師及課程助理與同學對話演練、理解會談裡被害人的身分、事件發生的人、事、時、地、物。後續必須根據對談的內容綜合研判，及做出被害人是否符合兒童身體虐待通報指標，以執行下一步的兒童虐待通報與保護。

所謂「教學相長」，從學生的反應促使研究者自我反思，彼此的互動發展出教學相長的循環機制，學生每週帶著期末作業的判決書個案，在上課初期教師舉例說明判決書個案中被害人需要證據的法庭故事、法官應用證據建構裁判的結局，啟發與挑戰學生去思考每一週的教學內容，如何應用在醫院現場，提供個案既需要健康照護也需要犯罪防治的訪談、蒐集證據的技能等全人化的司法護理式服務。研究者從學生的心得回應中，察覺學生漸漸理解司法護理人員對個案的角色與重要性，藉由劇本設計、司法護理過程的情境錄影，將自己投入成為醫院護理人員角色，展現出感同身受以及同理個案的語言及情感表達。

很慶幸能藉由此計畫的創新教學、使師生每週都為了期末報告的判決書主人翁，逐週學習司法護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應用講述法的系統性知識互動討論、犯罪防治訪談的重覆演練，性侵害採證教學及法庭攻防情境教學，尤其終局的期末作業所呈現的司法護理服務影片，學生們將整學期的系統性知識在 18 週的學習過程中潛移默化，漸漸理解判決書理的主人翁、同理被害人的需要進而讓學生體會每位被害人都是獨特的，需要設定個別性的司法護理照護計畫，以上種種亦使教學者在教學相長中收獲滿滿。

(4) 學生學習回饋

從學生的學習回饋以質性內容分析顯示有以下兩個主題，主題一：正向的學習經驗 主題二：判決書案例教學法的限制。次主題為：: 能力的堆疊與實作應用的熟成效應; 深入情境的樂趣與同理;。主題二:案例教學法實作的限制，次主題為:主動學習的轉化困難。

主題一：正向的學習經驗

1). 能力的堆疊與實作應用的熟成效應

是指運用案例教學法，引導學生將每週聆聽到的知識與演練的技能，反思未來如何應用在判決書上的個案，上課期間由被動的聽課、技能練習到預期期末作業需要解

決判決書個案的需要與問題，完成自我司法護理服務的角色扮演，最後在期末劇本書寫與反覆練習司法護理知能下，完成判決書個案之司法護理過程影片。此能力的堆疊與實作應用需要逐週的累積，而達到長時間的熟成效應舉例說明如下：

「剛開始會覺得很複雜完全聽不懂，對這一塊也是從零開始，課堂上講解之後，有比較有基礎。」

「判決書的難點在於要如何把這麼多頁書的判決書濃縮成精華，在演出呈現給觀眾看，結束之後覺得對判決過程有一定的了解」

「兒虐的部分，從通報到法庭，過程需要很多專業者去評估，環環相扣，缺一不可。」

「判決書的劇本撰寫可以連貫所需要偵查的問題和護理師遇到相關事件的時候需要的立場和態度如何運用專業和照顧受害者的角度以不偏頗的態度提供證詞。」

2).身歷其境的樂趣與同理

是指運用判決書由的真人事件為基礎，學習者將個人真實反應投入情境與小組同學對話及替代性經驗的學習，學生對可實際「以判決書主人翁之個人為中心」整合及應用司法護理的知識和技能的正向感受。

「看完判決書後和同學扮演裡面的角色，因為要角色扮演，所以看判決書時會更認真，也更快進入狀況」

「要認真看完判決書才能做的作業，身歷其境角色扮演，很有趣」

「可以讓我們一起編劇又演出來很有趣」

主題二:案例教學法的限制

1)對新領域知識的內化困境

司法護理過程是司法與護理跨領域的創新課程，是培養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及作決定的能力等複雜的能力。雖然判決書案例教學已有 10 週近二個半月以上的潛移默化及情境同理的醞釀時間，但學習者仍對法律知識無信心或勝任感，進而表示雖學習很多，但課程搭配技能練習、情境演練，無法如傳統講述法以單一舒服的被動方式聽講，使得部份同學對主動建構司法護理的行動感到疲倦。例如:

「沒有真實的去碰那些判決書，會感覺太模糊，真正碰到時卻又不熟悉」

「第一次看到及參與這種課程 感覺很新鮮 但因跟所學大不相同 還是很難以融入這類課程」

「期末作業要求寫劇本 在繁瑣的過程中 稍微摸到一點頭緒」

「花很多時間在判決書 學到很多但有點累」

7.建議與省思 Recommendations and Reflections

研究者省思因選修學生人數無法控制的限制，所以雖有二班學生但仍依量性研究設計以隨機選擇一個班的修課者為實驗組，而研究結果顯示修課者有顯著高於對照組的司法護理知能及司法院版的法律知識，再者質性研究內容分析可以窺見非法律專業之護理學生因判決書案例教學法及情境教學中獲得的學習樂趣及成就感。總結而言，計畫主持人有幸獲得今年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的支持，執行此研究，在教學現場下發現證據蒐集部份運用衛福部 2013 年性侵害醫療證據採證教學影片之教學方法，對蒐集司法證據與傷勢測繪司法攝影等的學習成效限制。也就是學生能夠觀察影片教學案例的操作程序，但是缺乏實作演練、反覆練習經驗，使得師生交流過程中學生對展現技能操作程序顯得遲疑與缺乏信心。為解決此學習的困境，啟發我申請 112 年度的計畫申請，檢視司法護理課程在鑑識科學理論、物證收集與司法攝影等教學的問題解決與

課程的再建構。

感謝教育部對司法護理課程之教學創新的支持，雖然課程已漸次成型，但物證收集、個案身體上傷勢痕跡以及司法攝影技能融入護理課程，對法庭審判的公平正義至關重要不可偏廢。因此申請人仍需要爭取資源以提升教學方法的良好成效，與跨領域專家學者請益交流及建立合作伙伴關係，以有益護理專業亦能投身服務於實踐司法改革與社會公平正義。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王靜慧、郭鈴艷、吳頌誼、李皎華（2021）。利用情境模擬教學提升臨床人員溝通能力。護理雜誌，68(4)，64-71。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2016)，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台灣衛福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2016)‧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醫事人員工作手冊，台灣衛福部

司法院(2019，11 月 27 日)‧什麼是「交互詰問」？「交互詰問」有何作用？。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54-2653-153e0-1.html.

司法院(2020) ‧什麼是國民法官制度？https://social.judicial.gov.tw/

吳美玲（2021）‧案例教學法在四技兒科護理學的發展與應用。教學實踐與創新，4(1)，45-78。

林永豐(2012 年 10 月) ‧ 案例分析(教學)---教育大辭書 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453915/

張明杰，(2001) 。案例教學法-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王全興（2016）‧案例教學法在教學上的應用。師友月刊，(587)，48-49。

馮丰儀（2012）‧案例教學法在大學專業倫理課程應用之探討—以教育行政倫理課程為例。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8)，1-30。

黃雅萱、謝素英、許麗齡（2014）。心肌梗塞情境模擬溝通課程對提升護理人員溝通能力成效之研究。護理雜誌，61(2)，33-43。

臺灣高等檢察署（2022，07 年 07 月 27 日）‧法庭攻防好精彩….認識交互詰問。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75/632364/978146/post

蔡天助（2008）‧案例教學法在通識法律課程的應用初探。高雄師大學報：教育與社會科學類，(25)，69-89。

蔡麗紅（2018）。臨床情境案例教學於四技護理系「統合護理技能實作」課程之評量。長庚科技學刊，(29)，37-52。

簡紅珠(2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_講述教學法。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8%AC%9B%E8%BF%B0%E6%95%99%E5%AD%B8%E6%B3%95&search=%E5%84%80%E6%85%8B

McNergney, R. F., Ducharme, E. R. & Ducharme, M. K. (1999). Educating for democracy: Case-method teaching and learning. Mahwah, N. J.: L. Erlbaum Associates.

UNESCO (1998).Learning, the treasure within: Report to UNESCO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附件一

教案 1 兒童虐待醫院篇

前言:

兒童虐待-對國家社會及兒童的損害，司法醫護照護的重要性

醫護人員是兒童受虐後的醫院第一線工作人員，本單元即在介紹兒童虐待之司法護理相關專業教育與訓練，內容如下:

一、學習目標

(一) 介紹兒虐受害之判決書故事與醫護證據

(二) 認識兒童身體虐待的醫護知識

(三) 學習司法護理服務的溝通技巧

(四) 演練司法護理之犯罪防治訪談

(五) 演練兒童虐待之兒科護理衛生教育

二、設計理念

(一) 主題內容

1. 兒童是個弱勢族群，他們在成長過程中有時會遭遇到身體虐待，在兒童受虐代的過程中醫護人員的照顧及發現對他們至關重要。
2. 我們藉由兒童虐待講座，了解虐待的類型及受虐症狀與徵象。
3. 我們藉由訪談去發現故事，希望藉由司法醫護教育的訓練，能夠中止兒童虐待事件的惡化或揭露兒童虐待，讓兒童虐待犯罪中止，甚至走向復原。

(二) 學習者特性

1. 護理學生是完成五專護理教育的族群，大多數學生已完成國家考試並就讀在職進修技職教育二年級，曾經有過兒科護理實習、溝通技巧訓練及身體評估等。
2. 本課程讓學員們以聽講座及運用兒童訪談案例的演練來了解受虐兒童的特徵、加害人可能的反應及檢視護理人員在自我執行過程中的司法護理原理原則及技巧。
3. 在演練過程每個學員都能體驗兒童虐待中護理人員所扮演的角色及相關技能，並且反思自己在照顧兒童虐待時所能執行之司法護理重點，及宣揚當事人公平正義的原理原則。

(三) 教師教學

1. 本課程的目的在於以兒童虐待的概念來介紹兒童身體虐待的特徵及原理原則與司法護理之間的關係。
2. 教師的教學重點在讓學員認識兒童虐待的四個類型並理解司法護理在照顧兒童虐待中所能展現的功能，包含司法護理訪談、證據蒐集、兒童虐待辨識與犯罪防治通報、父母的法律告知、兒童受傷後的護理衛教。
3. 課程中宜加入司法護理訪談活動及司法護理訪談之教學檢核單，以讓學生能夠評估會談中護理人員的表現及檢視是否達成司法護理的重點規定及兒童虐待指標。

三、教材大要

(一) 介紹判決書的兒虐受害人的身體虐待現象

介紹兒童虐待判決書的法律構面基本內容，並且介紹判決書內跟醫護相關的人證物證書證的概要，以凸顯兒童虐待中醫護人員提供的服務有助於呈現兒童受虐的相關證據。

(二) 認識兒童身體虐待的醫護知識

藉由講座的方式認識兒童虐待、兒童虐待的臨床表徵(症狀及徵象)及兒童虐待的評估與鑑別診斷

(三) 學習司法護理服務的溝通技巧

以播放司法護理溝通的 OSCE 情境教案範例教材影片，說明司法護理溝通的重點

及原理原則。

(四) 演練司法護理之犯罪防治訪談

(五) 演練兒童虐待之兒科護理衛生教育

學生實際操作演練司法護理範例的護理過程及相關衛生教育。

四、教學活動設計

(一)時間:依週次分配

(二)教學活動主題與教材教法

時間	教學活動主題	教材教法	備註
10 分鐘	簡介兒虐判決書	1. 課程開始時教師以事先準備好的兒童虐待判決書教材說明本課程要學習的兒童虐待主人翁的基本元素，從裡面可看到身體虐待的兒童經歷 2. 教師可說明為何要介紹判決書的理由及司法護理目前學習的路徑來自於判決書，從判決書的內容可以了解法官的裁決及根據醫護證據所建構的裁判結果。	本周為選課成功的第一週，實際為第 3 週學生藉由老師舉例的判決書案例，了解判決書內的主人翁需要醫護證據，協助他完成裁判結局。
70 分鐘	兒童虐待講座授課	1. 藉由兒童虐待及疏忽之醫護人員工作手冊為基礎，介紹兒童虐待的四型，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兒童虐待的類型及醫護人員在兒童虐待中可善盡的角色功能及專業知識。 2. 過程中會以兒童虐待的案例、照片、鑑別診斷及通報標準等讓學生了解司法護理的重要性。	
10 分鐘	兒童虐待訪談實做練習	1. 請學員拿著兒童虐待司法護理訪談範本，一位擔任護理人員，一位擔任被害者之父母，一位拿檢核單，一位觀察，藉由這樣的實作演練及照著範本讀，可讓學生揣摩兒童虐待在醫院可能展現的情境及司法護理的專業內容。 2. 在過程中有拿到檢核單的同學應檢視對談中護理人員的專業表現。 3. 練習完後請同學書寫簡要的心得，說明自己在過程中的體驗感受、觀察內容及反思。	

因為成果報告內容補充說明會超過原本的格式 18 頁頁數規定，故將以下 5 案例補充放在以下雲端連結提供參考，請連結以下雲端 https://reurl.cc/WvmErZ

教案 2 兒童虐待法庭篇

教案 3 伴侶暴力醫院篇

教案 4 伴侶暴力法庭篇

教案 5 性侵害醫院篇

教案 6 性侵害法庭篇

附件二 性侵害司法護理學習成效測量

3-1法律 醫護人員執行性侵害醫療服務時，有關性侵害的定義下列何者為非?

(A)「性侵害犯罪」是指刑法中的性交犯罪與猥褻犯罪[1]。

(B) **性交犯罪是指對女性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2]**

(C)刑法所指「性交」不只限於用性器插入陰道，肛交、口交或是性器之間的碰觸，利用手指、其他身體部位或物品、器具插入陰道、肛門，也都算是性交行為[3]。

(D) 性侵害犯罪不只限於有插入的性行為，觸摸、碰觸，其他猥褻行為也是性侵害。

3-2 法律 王姓護理人員協助未成年的李小妹妹執行疑似被父親性侵害證物採集同意書。以下敘述何者為是?

(A) 未成年者性侵害案件之驗傷與採證，需父母或監護人簽署「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4]

(B) 性侵害案件之驗傷與採證的行為，涉及身體較隱私的部位，如果被害人年滿十二歲，可自行決定驗傷與採證。

(C) 父母或監護人為性侵的嫌疑人時，可以直接驗傷及取證，不須簽署同意書[5]

(D) 以上皆是

3-3 知識 醫護人員執行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處置，包含以下那些 1.性傳病預防及懷孕預防 2.性虐待導致懷孕處置 3.傷口處理 4 心理及情緒支持 5.破傷風預防 (A) 1,2,3,4 (B) 1,2,3,4,5 (C)1,2,4 (D) 1,3,4[6]

3-4技能 醫護人員執行性侵害蒐證，下列何者為是?(A) 若得知是網友雖有網路朋友但未見過面的陌生人犯案屬於性侵害緊急案件，在證物盒右下角應加貼粉紅色緊急案件貼紙以利實驗室優先鑑定。(B) 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盒應於7日內送檢[7] (C) 若在事發7天以後[8]，則使用「疑似性侵害案件未開盒採證袋」驗傷，可不必作微物跡證之採證。(D) 被害人主述遭下藥採集用藥超過48小時無法採證送驗[9]。

3-5 技能. 以下述敘是否為正確採證程序「口腔檢體棉棒應在玻片上重複來回塗抹 2 次,以確保檢體固定在玻片上」(A) 是(B)否

3-6 性態度 醫護人員處理性侵害蒐證與醫療服務，下列何者為是?(A) 非合意性行為一律通報。(B)雙方皆已滿 16 歲的合意性行為，由兒少本人決定是否通報[10]。 (C)夫妻有同居意務，原則上性侵害事件採告訴乃論。(D)以上皆是

---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1],「性侵害犯罪」是指刑法中的性交犯罪與猥褻犯罪。

[2] 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105年版)-第198頁臨床上，通報及診斷書議題，醫事人員可以先通報，再處理與父母溝通的問題。例如委由醫院社工人員、家防中心的社工人員或兒少的其他親屬，與兒少的父母溝通。如果兒少的父母在場，則可自行決定是否與父母溝通。當然，考量醫病關係的和諧，有些醫事人員會委婉地先與兒少父母溝通，讓其了解醫事人員的職責及依法執行通報的必要。

[3] 依照刑法第 10 條[2],「性交」不只限於用性器插入陰道，肛交、口交或是性器之間的碰觸，利用手指、其他身體部位或物品、器具插入陰道、肛門，也都算是性交行為。

[4] 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105年版)-P21指標篇第199頁。

[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6]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醫事人員工作手冊 94 頁

[7]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醫事人員工作手冊第 113 頁 10 日送檢

[8]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醫事人員工作手冊第 86 頁

[9] 家暴手冊第 116 頁 96 小時

[10] 第 85 頁

附件三與法學與鑑識科學專家共同合作執行專家講授法

1.專任教師執行專家講座協同課程心得與反思	1.2022 年 12 月 13 日舉辦李昌鈺博士專家講座，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李昌鈺博士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的學生演講親密伴侶暴力，這樣專業又極具經驗的演講課真的難得可貴。內容包含法醫,解剖及鑑識科學等專業知識。例如講解的案件中，一件丈夫兇殺案，很容易被認為是夫妻吵架，丈夫被殺，還好遺體背後的大血手印及李博士發現角落的保險套進而發現殺人者另有他人。 課程中見識到外國的蒐證技巧跟鑑識專業系統及司法護理的先進，而證據就在專業者的嚴謹態度及科學知識的運用，此課受益良多。 2.邀請主任檢察官指導醫護背景的學生模擬法庭辯論，同時跟我們講解流程順序，讓師生更知道法庭真實情境的審判目的，尤其是交互詰問的友性證據與敵性證據差異, 就會有律師及檢察官從不同角度問證人問題。反覆的交互詰問對一般人是感到不適與焦慮或害怕，但是證據, 證人證詞交互詰問可讓案件真相盡可能貼近真實的情境, 法律的邏輯思考能力要很強才能統整，這也是學習這堂課的重要目的。
2.學生同課程後得與回饋。	1. 李博士講解的很吸引人，案例分享的故事背景及照片讓我印象深刻，博士也有分享當時遇到的困難及解決辦法，尤其義大利麵那段好有實驗精神，每個案例都像看柯南一樣，證據會說話！博士和藹可親難怪有人說能力越好的人越謙虛👍。 2. 對於李昌鈺博士的演講其實一直很期待，聽完之後真的覺得很有趣，也覺得觀察能力的訓練很重要，很多容易被忽略的細節往往是最關鍵的，像是夫妻感情不好結果丈夫被殺害的案子，血印跟被忽略的保險套，還有殺妻案中一直開著的冷氣，最後都是破案的關鍵之一，聽得過程中也能一起推理，感覺很過癮，很慶幸有提前跟另一堂課的老師請假聽完完整版的演講，覺得收穫良多。 3. 梁檢察官來幫我們上課真的很榮幸，課程內容還有模擬法庭，幫助我們可以更開庭的內容。交互詰問的過程真的很精彩，我這次扮演的是檢察官，如果是我真實事件以證人的方式出席，我想我應該會非常緊張，因為檢察官和律師的問是要按照實際情形回答，但有可能會因為我的回答使案件變得模糊，所以出庭候克服緊張的情緒，平時的護理紀錄也要確實。

3.上課照片檔	**照片 1 說明：**李昌鈺博士跨國講座大合照   **照片 2 說明：**李博士講授破案線索
	照片 3 說明：同學們穿上法袍模擬法庭現場   **照片 4 說明：**疫情期間梁光宗主任檢察官視訊講座講解法庭基本概念